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慎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所属子公司旗滨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在境内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首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额: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询价对象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旗滨电子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旗滨电子股东大会授权旗滨电子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七)发行规模:旗滨电子股东大会授权旗滨电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旗滨电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2011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2.56亿元、17.14亿元以及41.52亿元,公司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

注1:旗滨集团享有旗滨电子权益比例以各年末实缴比例计算;

注2:旗滨电子财务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四)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旗滨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旗滨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公司与旗滨电子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旗滨集团持有旗滨电子权益比例, 旗滨电子, 旗滨集团享有旗滨电子的权益比例, 旗滨集团每股权益享有的旗滨电子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

注1:旗滨集团享有旗滨电子权益比例以截至2021年末实缴比例计算;

注2:旗滨电子财务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综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旗滨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旗滨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065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旗滨电子股权。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旗滨电子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旗滨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八)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旗滨电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旗滨电子的股权外,通过参与股权投资合计享有旗滨电子1.84%的股权对应权益,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除前述情况外,旗滨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旗滨电子股权。

(九)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旗滨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业务涵盖于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等领域。旗滨电子作为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生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健全的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一)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旗滨电子从事玻璃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一家集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光伏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深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玻璃企业集团,是国内建筑玻璃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等,各种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以及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硼硅钠钙玻璃器皿、光伏高透玻璃等。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子玻璃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电脑盖板玻璃、车用后视镜、基础显示及触控市场等领域。

本次分拆上市后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旗滨电子相互独立运营,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后将使旗滨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公司未对现有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旗滨电子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结构或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旗滨电子的控制权,旗滨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本次分拆后,旗滨电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带动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旗滨电子独立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旗滨电子主业之外的业务,本次分拆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运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经过对旗滨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旗滨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旗滨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